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,370股公司股份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2022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刘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勇先生合计减持118,300股，占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数的99.94%，根据交易规则，剩余70股无法交易，因此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减持情况详见下表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刘勇	集中竞价交易	2022/6/15	6.30	113,000	0.0269
		2022/6/16	6.30	5,300	0.0013
合计	-	-	-	118,300	0.028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勇	合计持有股份	473,480	0.1129	355,180	0.0847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18,370	0.0282	70	0.00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55,110	0.0846	355,110	0.0846

注：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。

3、刘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勇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